

**2010年2月3日(星期三)開始舉行的  
立法會會議席上  
譚耀宗議員就  
“扶貧助弱譜關愛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**經王國興議員、黃成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鑒於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 1 月 14 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，改善市民的生活，是政府的首要任務；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，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，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，扶貧助弱，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，創造更和諧的社會，包括：

- (一)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，設立‘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’；
- (二)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，減輕學習開支負擔；
- (三)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，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，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‘一校兩社工’及增聘教學助理；
- (四)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，加強培訓，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、資訊科技業、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，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；
- (五)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，並簡化申請程序，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；
- (六)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，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；
- (七)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，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，例如訂定在院舍的合理照顧者與住宿者人手比例，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；
- (八)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，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 1,000 元，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 65 歲；
- (九) 推出‘長者康體券’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、公共泳池等設施，豐富長者文娛生活；

- (十) 設立‘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’，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 1,000 元津貼；
- (十一) 增設‘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’及‘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’，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；
- (十二) 設立‘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’，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，並發放適當津貼，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；
- (十三)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，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，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，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 2.5%；
- (十四)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，穩定樓房價格，適量復建居屋，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，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；
- (十五)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，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；
- (十六)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；
- (十七)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；
- (十八) 撥款 330 萬維持逸東邨小型圖書館的運作，以支援這個格外偏遠又特別貧困的公共屋邨內 4 萬多名居民，尤其為兒童和青少年的學習及進修提供支援，以解決跨代貧窮；
- (十九) 政府部門必須加大聘用長期員工的力度，盡最大力量減少以中介公司提供勞務人力，並加強監管中介公司的聘用條件和薪酬福利，盡最大努力減少中間剝削情況；及
- (二十) 在有足夠私人住宅房屋供應之下，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，並加大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，幫助‘無殼蝸牛’的中間階層市民(特別是在職年青夫婦)置業安居；
- (二十一) 增加長者資助宿位，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；

- (二十二) 在考慮提供‘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’及‘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’時，政府應同時研究發展私營醫療保險制度對整個醫療體系的影響、海外國家對私營醫療保險制度的規管，以及長遠在本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；
- (二十三) 盡快實施‘全民退休保障計劃’，凡 60 歲或以上的市民，均有資格領取‘老年退休金’，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；及
- (二十四) 針對現時巴士服務方面，落實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。